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伶鈺
電話：03-3322101#7354
電子信箱：10056279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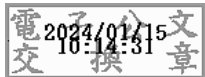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28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300128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「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
(2024-2030年)」，請協助宣導「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
查實施要點」業將乳癌、大腸癌、口腔癌、子宮頸癌及肺
癌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3年1月11
日公保字第113000000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3/01/15 10:25



1130000370

有附件